

民企产权保护 政策汇编与解读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李 舒 唐青林 ©编著

MIN QI CHAN QUAN BAO HU
ZHENG CE HUI BIAN YU JIE DU

- 系统梳理民企产权保护政策文件
- 重点政策文件予以专业细致解读
- 随时查阅的民企产权政策红宝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企产权保护

政策汇编与解读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李 舒 唐青林 ©编著

MIN QI CHAN QUAN BAO HU
ZHENG CE HUI BIAN YU JIE D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企产权保护政策汇编与解读 / 李舒, 唐青林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093-3957-2

I. ①民… II. ①李… ②唐… III. ①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204②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98652 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王林林

封面设计/李 宁

民企产权保护政策汇编与解读

MINQI CHANQUAN BAOHU ZHENGCE HUIBIAN YU JIEDU

编著/李舒、唐青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363 千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957-2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者前言：涉产权案件如何得到重视和纠正？

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和深化落实，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3月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十七次专题会议通过的《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为分界，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政法委和最高司法机关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民企稳定发展、民营企业家人产权保护及涉财产冤案和纠纷解决的政策和司法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是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的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其核心原则在于以平等、全面、依法且标本兼治的方式真正让各类主体的产权均能在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得到保护。具体而言，包括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十个方面的措施和政策。

二

这些文件和政策旨在重点解决地方政府和政法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滥用司法权查封冻结资产、违法处置涉案财产以及随时以刑事和行政手段打击威胁企业和企业家等严重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历史积案，进而辅以通过司法改革强化司法机关司法人员责任等政策工具，以改善民营企业和企业

业家们生存、投资和发展的法治环境。

随着司法改革的力度加大，尤其是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过问个案、干预司法，以及司法人员待遇的提高和责任终身制的建立，把权力关进笼子里的措施、政策和制度在逐渐完善，这有利于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财产案件的解决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司法环境逐渐形成。只有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检察院严格审查起诉、法院依法裁判，对党政领导和司法人员严格追责，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对党和国家的社会治理规则才会有预期，有了好的预期才可能有持续发展的信心。否则，企业家们战战兢兢且短期行为，这样最终受害的不仅是民企、企业家及其名下的资产，也更因投资环境和法治环境的不良影响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央系列文件的出台，也正是因为看到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沉痾顽疾和问题所在，以及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而愿意正视问题。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全面深化改革和纠偏，并以深化改革统领政治、经济、司法等各方面的改革，为实现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法治环境的优化和民企信心的恢复以及中国社会的稳定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三

正是由于上述政策背景，在党的十九大以来，一批典型案例（包括大量涉财产的刑事、民事产权冤错案件）陆陆续续被各级司法机关重新启动审理和审查程序，给广大民营企业家们带来了信心和希望。就我们近年来大量接触这类案件的经验，我们认为，除审时度势、在合法框架下持续且执着的申诉外，还需要真正深刻洞悉和理解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司法体制和权力运行规则基础上的专业的处理案件的方式、方法，需要有在精准把握政策和法律适用逻辑基础上的整体策略和解决方案。这样的工作，更需要熟悉办理这类案件的专业人士的指导和参与。否则，如我们在办案过程中见过的大量案例那样，即使企业家真相在手、真理在握，如果企业家对政策不熟悉或者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者方法策略失当，也会四处碰壁、无人理睬、求告无门，最终只能成为这个伟大时代洪流中的一粒微不足道的尘埃！如果没有真正全面熟悉和掌握政策文件的内容，进而准确领会和理解政策形成、变动、延续和落实的思路，很多涉财产问题的产权案件的纠正，恐怕都将遥遥无期。

更具体地说，一方面，我们已经感受到中央政策的力度和诚意；另一方面，也应该明白，这些政策的出台和落地执行，可能在一些地方遇到了阻力，尤其是一部分参与干预民企经营，滥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滥用职

权乱抓人、乱判刑的人，并未随着相关腐败干部的倒台得到彻底清算。要彻底解决历史产权纠纷遗留案件和财产案件，必定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除了保持耐心外，更重要的是，要深刻理解政策的来龙去脉、真正掌握目前司法体制和权力的运行规则，真正厘清司法政策文件形成和执行落地的过程、内在机理和逻辑，真正熟悉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对案件和政策法规的运用思路，进而结合自身案件情况，拿出行之有效的申请文件、策略分析文件和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法律制度越来越健全、司法分工越来越专业化的今天，那种希望单独靠一纸告状文书、希望某个领导垂注并大笔一挥一个批示或者通过上访就能够纠正案件的想法已经不切实际。总之，只有真正熟知法律政策规定，才能有好的方法、专业的方法。

2018年11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专门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反响热烈。我们有理由相信和乐观地期待：随着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司法政策体系日渐成熟完善，在各地各部门各级司法机关积极响应和大力推进执行后，将会迎来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产权平等保护的新阶段、新时代。

四

我们长期关注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投资与发展的相关法律问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尤其是在企业家经济犯罪案件、财产保全与执行类案件、涉土地矿产房地产等资源类案件、公司股权控制争夺案件、破产类案件中，都或多或少地遇到过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产权遭受不法侵害的问题。有些案件特别典型，甚至我们在了解案件详细情况后，往往不禁感叹：中央出台的这一系列产权保护法律政策文件是有明确针对性的，简直就是针对这些案件专门出台的。

应该可以说，到目前为止，我国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层面（含司法政策）已经基本形成体系，下一步则需要不断细化、完善、落实与执行。我们对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司法文件进行了长期跟踪、系统梳理、深入研究，陆续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刊载并被广泛传播。在获得大量好评的同时，也有不少企业家朋友和法律同仁希望能将相关文章汇编成册以便更系统地学习研究，并作为随时查阅使用的政策工具书。因本书的编撰旨在为与产权保护有关的刑事案件以及与财产保护有关的企业和企业家们提供帮助，因此在内容取舍时会有所侧重。同时，限于篇幅且大多地方的政策文件新意不足，因此我们仅选编了部分地方党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出台的文件。

这部汇编历经多次修订，逐渐形成以时间为线索的编排体例。与企业家朋友们关心的话题一样，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也是我们接触和办理的大量同类案件的最典型情形）：（1）涉及产权的刑事案件的财物处置规范；（2）民企投资和产权平等保护问题；（3）滥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问题；（4）滥用司法措施乱查封、乱执行问题；（5）对企业家滥用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问题；（6）民企和企业家产权取得的“原罪”问题；（7）规范公检法司人员行为的有关规定；（8）禁止党政领导干预司法的政策文件；（9）冤假错案的查处办理和纠错恢复问题；（10）相关责任人员的追究和损害赔偿有关问题。

五

由于处于转型时期的特殊国情，这些政策文件都对目前的司法实践产生影响，因此本书在对政策文件进行摘选时，虽整体涵盖但并未在规范意义上严格区分党的政策、国家的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文件、地方政府政策文件等。由于精力有限、视野局限以及关注领域不同等原因，本册汇编的完整性以及解读的准确性均难免挂一漏万。若有任何缺漏和不足，欢迎与我们联系，以便修订完善，让更多读者受益。

李舒

2018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和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通知	3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7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11
(2016 年 12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5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	18
(2017 年 9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24
(2018 年 5 月 5 日)	

* 标题中带有“发文机关+冒号+文件名（带书名号）”的文件中，在文前对文件予以解读。——编者注

第二章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政策和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27
(2013年10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30
(2014年12月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8
(2015年8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41
(2015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
(2016年9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	55
(2016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通知·····	58
(2016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61
(2016年1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6
(2016年1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4
(2017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	84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章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政策和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7
(2015 年 9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95
(2016 年 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的通知》	101
(2017 年 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8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的通知	123
(2017 年 12 月 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执法司法标准》(节录)	128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章 公安部、司法部有关司法政策和文件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鉴定制度作用防止冤假错案的意见	132
(2014 年 2 月 13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35
(2016 年 1 月 14 日)	
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139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章 全国部分省市有关政策文件选编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产权的 实施意见	144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有关地方 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	147
(2017 年 7 月 22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49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 产权的实施意见	153
(2017 年 12 月 9 日)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 产权的实施意见	160
(2018 年 1 月 2 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 实施意见	164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 产权的实施意见	171
(2018 年 2 月 8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 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178
(2018 年 3 月 7 日)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 产权的实施意见	186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 产权的实施意见	192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98
(2018 年 6 月 27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 30 条意见	2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六章 典型案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9 起检察机关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6
(2017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7 起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13
(2018 年 1 月 30 日)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第二批)	225
(2018 年 12 月 4 日)	
检察机关办理涉产权刑事申诉典型案例	232
(2018 年 1 月 30 日)	
典型判例: 榆林市凯奇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合作勘查合同纠纷上诉案	236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典型判例: 张文中等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判决书	253
(2018 年 5 月 30 日)	

第一章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和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015年3月30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得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都不得要求司法机关做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

第三条 对司法工作负有领导职责的机关，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照工作程序了解案件情况，组织研究司法政策，统筹协调依法处理工作，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为司法机关创造公正司法的环境，但不得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司法裁判等作出具体决定。

第四条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不得执行任何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

第五条 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的，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司法人员均应当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

第六条 司法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领导干部不得对司法人员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司法人员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七条 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党委政法委应当及时研究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报告同级党委，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领导干部属于上级党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管理的，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或者向其他党组织通报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党委政法委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九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导干部对司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纪依法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通知

(2016年7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

《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官、检察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有关机关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干预司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直至追究责任。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安排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要求。

第四条 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

第五条 只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将法官、检察官调离：

- (一) 按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 (二) 因干部培养需要，按规定实行干部交流的；
- (三) 因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
- (四) 受到免职、降级等处分，不适合在司法办案岗位工作的；
- (五) 违反法律、党纪处分条例和审判、检察纪律规定，不适合在司法办案岗位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只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将法官、检察官免职：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法院、检察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超过一年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 (六) 按规定应当退休的；
- (七)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九) 违反法律、党纪处分条例和审判、检察纪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法官、

检察官职务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只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将法官、检察官辞退：

-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 因机构调整或者缩减员额编制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 不履行法官、检察官法定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六) 违反法律、党纪处分条例和审判、检察纪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公职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只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对法官、检察官作出降级、撤职处分：

- (一) 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
- (二) 违反审判、检察纪律，情节较重的；
- (三) 存在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违反法律、党纪处分条例和审判、检察纪律规定，应当予以降级、撤职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将法官、检察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官、检察官，并列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法官、检察官不服调离、免职、辞退或者降职、撤职等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复核，提出申诉、再申诉。法官、检察官不因申请复议、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而被加重处罚。

第十条 考核法官、检察官办案质量，评价工作业绩，应当客观公正、符合司法规律。对法官、检察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年度考核，不得超出其法定职责与职业伦理的要求。考核的办法和标准由中央政法单位统一制定，地方可以结合实际进行适当调整。不得以办案数量排名、末位淘汰、接待信访不力等方法 and 理由调整法官、检察官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法官、检察官非因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重大过失导致错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承担错案责任。

第十二条 案件办理及相关审批、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实行全程留痕。法官、检察官依照司法责任制，对履行审判、检察职责中认定的事实证据、发表的意见、作出的决定负责。上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审判委员会或者检察委员会等依职权改变法官、检察官决定的，法官、检察官对后果不承担责任，但法官、检察官故意隐瞒或者因有重大过失而致遗漏重要证据、重要情节，或者提供其他虚假情况导致该决定错误的除外。

第十三条 调查核实对法官、检察官履职的举报、控告和申诉过程中，当事法官、检察官享有知情、申辩和举证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当事法官、检察官的陈述、申辩和举证如实记录，并对是否采纳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法官、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非经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不受错案责任追究。法官、检察官因违反党纪，审判、检察纪律，治安及刑事法律，应当追究错案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法官、检察官错案责任案件，应当进行听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机构应当派员向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通报当事法官、检察官违纪违法事实以及拟处理意见、依据。当事法官、检察官有权陈述、申辩。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无责、免责或者给予惩戒处分的建议。

第十五条 法官、检察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法官、检察官良好声誉，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有关机关对法官、检察官作出错误处理的，应当恢复被处理人的职务和名誉、消除不良影响，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并依法追究诬告陷害者的责任。法官、检察官因接受调查暂缓晋级，经有关部门认定不应追究法律或者纪律责任的，晋级时间从暂缓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对干扰阻碍司法活动，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伤害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对以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攻击辱骂、损毁财物及其他方式妨害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人身自由和正常生活的，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快速出警、有效制止；对正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果断处置、从严惩处。行为人是精神病人的，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之前，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必要时可以将其送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邪教组织犯罪等危险性高的案件，应当对法官、检察官及其近亲属